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補充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要約人或受要約人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要約人或受要約人之證券。

倘在、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補充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則本補充通函不會在、向或從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補充通函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6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倘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EGM-1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47)，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6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7日的通函；
「原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7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原通告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寄出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9日的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執行董事：
葉小平博士
曹曉春女士
聞增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華剛先生
劉毓文女士
蕭耀熙先生

職工董事：
吳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
浦沿街道
陸家潭街508號
6樓601–6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補充通函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載列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以及向　閣下提供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該公告。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

除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亦已決議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公司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II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6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及臨時股東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

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補充通函及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補充的內容外，載於原通函及原通告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有關將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並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通告。

IV. 委任代表安排

本補充通函載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H股持有人尚未向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而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H股持有人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

倘H股持有人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予H股過戶登記處，則務請留意：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填妥及交回予H股過戶登記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H股持有人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以上情況獲H股持有人委任的代表，須按原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而言，該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及簽署)應撤銷及取代H股持有人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H股持有人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或倘於前述截止時間前送達但填寫錯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無效。H股持有人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委任的代表,將有權以上文第(i)段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該H股持有人並未向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補充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VII.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6年11月19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要約人或受要約人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要約人或受要約人之證券。

倘在、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則本公告不會在、向或從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7日的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擬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6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本公司股東曹曉春女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6%)於2026年11月19日提交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已將上述決議案納入臨時股東會議程。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會將如期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

補充特別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6年11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聞增玉先生；職工董事為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華剛先生、劉毓文女士及蕭耀熙先生。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9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按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述載入新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之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7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原通函**」)。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原通函及補充通函。

3. 臨時股東會上的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臨時股東會上的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 臨時股東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H股持有人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予H股過戶登記處，則務請留意：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填妥及交回予H股過戶登記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H股持有人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以上情況獲H股持有人委任的代表，須按原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而言，該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及簽署)應撤銷及取代H股持有人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H股持有人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或倘於前述截止時間前送達但填寫錯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無效。H股持有人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委任的代表，將有權以上文第(i)段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該H股持有人並未向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